

## 100年新式樣專利年費修正方案答客問

**Q1、100年6月15日修正發布之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」自何日施行？修正重點為何？**

A：100年6月15日修正發布之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」，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，申請人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，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，應繳納申請費新台幣4000元。
- 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之年費金額。

**Q2、新式樣專利年費調降後金額為何？**

A：新式樣專利年費第1年至第3年每年800元，第4年至第6年每年2,000元，第7年以上每年3,000元。

**Q3、新式樣專利年費調降後，可否再適用專利年費減免之規定？**

A：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得依調降後之專利年費金額，再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，減免第1年至第6年之專利年費。減免後之金額如下：

- 第1年至第3年每年減免800元，減免後無須繳交專利年費；
- 第4年至第6年每年減免1,200元，減免後每年僅須繳交800元。

**Q4、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，收到新式樣專利核准審定書後，如何繳交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？**

A：100年7月1日起，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收到新式樣專利核准審定書後，於法定期間內繳納證書費申請核發專利證書時，於申請書上一併敘明符合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之資格者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資格後，將其年費有效年度自動登記至第3年，無須繳交第1年至第3年專利年費。

**Q5、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，100年7月1日前已繳納第1年或第2年專利年費，如何繳交第2年至第3年專利年費？**

A：100年7月1日前，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，並已繳納第1年

或第2年專利年費者，因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，其第2年至第3年如仍符合前述資格，無庸申請減收專利年費，由本局逕為登記其已繳納。另第2年至第3年專利年費加倍補繳期跨過100年7月1日者，亦無庸申請減收專利年費，由本局逕為登記其已繳納。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亦從寬適用前述規定。

**Q6、倘專利年費應繳納之屆期日是在100年2月10日，惟未於屆期前繳納，如於100年7月1日後加倍補繳，其應繳金額應如何計算？**

A：100年7月1日前已屆期之專利年費，如未於期限前繳費，依法應於補繳期限內加倍補繳，因此，如於100年7月1日後補繳者，依調降後之專利年費金額加倍繳納。

**Q7、專利年費已採預繳方式繳納，本次新式樣專利年費大幅調降後，可否請求退還調降後之差額？**

A：100年7月1日起尚未屆期之專利年費，適用修正後專利年費金額，已預繳之專利年費，得申請退還差額，亦得於下期年費到期時，將前述差額扣抵下期年費。

**Q8、申請退費時，是否一定要出具當初繳納年費的收據？如果遺失當初繳納年費的收據，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？**

A：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專利年費之差額時須檢附收據，倘收據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無法檢還者，得以切結書代之。

**Q9、因應本次規費調整，相關申請書表是否變動？舊書表是否可繼續使用？**

A：配合本次規費調整及其他實務需要，本局已公告修正部分申請書表，新修正之申請書表自100年7月1日起開始使用，舊申請書表仍可繼續使用至100年9月30日止，自100年10月1日起，舊申請書表即停止使用。